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吴云义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4）。公司董事吴云义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,458,1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.72%）。

截至目前，上述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占比(%)
吴云义	集中竞价	2022-02-09	9.6516	403,410	0.2007
合计				403,410	0.2007

2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 (%)
吴云义	限售股份	5,034,307	2.5048	4,869,307	2.4227
	无限售股份	1,458,103	0.7255	1,219,693	0.6068
	合计	6,492,410	3.2303	6,089,000	3.0295

(注：上述数值保留4位小数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)

二、 履行承诺情况

公司董事吴云义先生承诺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%，离职后6个月内，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，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。

三、 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吴云义先生股份减持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吴云义先生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5%以下的股东，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3、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董事会督促了上述股东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吴云义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的书面文件《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02月15日